

证券代码：833861

证券简称：麦可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BOQING WANG（王伯庆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《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，服务期为1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麦可思数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麦可思数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提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，闲置资金投资包括低风险、有预期收益率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）及办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。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选购的理财产品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（自理财协议签署之日

起算)。本议案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本议案生效后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不再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涛、李燕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

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麦可思数据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